

广东省气象局

签发人：庄旭东

广东省气象局关于解除 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编号：〔2019〕第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4月18日到20日，全省除湛江、茂名外，共19个市均录得暴雨以上降水，部分市县还出现了8级以上雷雨大风。预计，21日起我省强降水减弱，22日-24日，全省大部以多云间阴天为主，部分市县有（雷）阵雨。

根据《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办公室于2019年4月21日08时45分解除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防御职责，继续做好后续工作。

2019年4月21日08时45分



抄送：中国气象局。